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文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47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古）环建表〔2024〕0011 号

中山市文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NWYU4B）：

报来的《中山市文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47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文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470 吨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404-442000-04-01-819561，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古镇海洲显龙胜利东一路 47 号首层之 2（选址中心厂房位于东经 $113^{\circ} 11' 6.288''$ ，北纬 $22^{\circ} 40' 7.644''$ ），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的加工生产，年产金属制品 470 吨。

二、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252 吨/年）

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古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废气喷淋废水 3.04 吨/年、抛光废水 5.4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熔融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压铸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和臭气浓度），上述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项目抛光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通过自带半密闭罩收集后经自带水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模具维修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3.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排放限值。

4. 项目须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定期保养，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以减少噪声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碎屑及边角料、水帘沉渣等），集中收集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桶、废水性脱模剂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水喷淋沉渣、铝灰渣等）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含铝废物符合《回收铝》（GB/T13586-2021）的相关要求。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设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09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0日